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廖宜軒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詹忠霖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代　理　人　林育詩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志誠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謝建復即青苑農產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李正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謝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務人清算事件，經本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廖宜軒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，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，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更生）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（清算）清理債務，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，

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，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；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，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，以保障其生存權，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（消債條例第1條、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廖宜軒前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自民國114年7月11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嗣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號執行清算程序，聲請人名下除有臺灣銀行存款新臺幣(下同)1,293元、彰化商業銀行存款996元、第一商業銀行存款168元、華南商業銀行存款1,139元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17,140元、富邦商業銀行存款61元、埔里郵局存款2元（以上存款均由聲請人提出現款）、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5,639元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3,951元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0）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1,793元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0）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4,429元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解約金3,034元（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）（以上保險解約金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及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，因未達得為扣押之數額，故不列入清算財團）之財產外，並無其他財產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依據消債條例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115年2月3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方式處分並已確定；且上開存款共計20,799元亦已分配予各相對人即債權人完結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5年5月26日以裁定終結清算程序已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卷，查核無誤，前揭事實堪予認定。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，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，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三、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，通知聲請人於115年8月10日到庭、相對人於同日到庭或以書狀陳述意見，聲請人到庭陳述及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其餘相對人均未陳報）以書狀陳述略以：

㈠聲請人之陳述約以：聲請人依鈞院認定以每月28,590元作為清償能力之基準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及2名子女扶養費15,871元後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，是本件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情形，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之情形。是應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免除聲請人債務，以利聲請人經濟生活之更生等語。

㈡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南商業銀行）陳述略以：聲請人向相對人申辦貸款後，僅繳納2期款項，即於撥款後未滿3個月發生逾期情事，顯見聲請人於借款當時之清償能力、財務狀況及還款規劃已有重大疑義，且是否符合誠信原則，及是否具有消債條例所定不得免責情事，實有調查及審酌之必要等語。

四、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：

㈠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，認定聲請人有無該條所定不應予免責之事由，即應審酌是否符合「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及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」之要件。

㈡聲請人稱依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認定以每月28,590元作為清償能力之基準，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及2名子女扶養費15,871元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等語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認定無訛。是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，且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數額後已無餘額，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

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」之要件不符，堪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之事由。

五、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：

㈠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，不免責為例外，相對人如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，自應就聲請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，舉證以實其說。惟相對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，另經本院調取聲請人之入出境資料，聲請人自108年6月14日以後即無入出境紀錄，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附卷可稽。此外，本院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行為，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規定之應為不免責情事。

㈡至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雖主張上開情節，惟按債務人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者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外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在於債務人有清算程序進行前之不誠實行為，其於交易之際，即有藉清算程序規避債務，使交易相對人無法獲得完全清償之惡意，自不宜准其免責（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立法理由參照）。依卷附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304號支付命令所載，可知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之債權係在聲請人於清算聲請前1年之前，已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規定不符，且其僅空泛指稱聲請人此舉是否符合誠信原則，及具有消債條例所定不得免責情事，而未提出詳細消費、借貸、交易等紀錄證據，以資證明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，或有其他各款不得免責之事由，自無法認定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及其他各款之不免責事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、第134條各款所列應為不免責之事

由，則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，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豐瑋